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第28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5〕1号）和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开展重庆市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渝教函〔2025〕35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做好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、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，开展推

普成就宣传、典型宣传，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，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语言之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 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，将推普活动融入日常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中，说普通话诵读经典和百年伟业，写规范字传承文明和时代新篇。

2. 参与好“重庆市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仪式”及组织“爱国三问”展演活动。

3. 开展组织“推普助力乡村振兴”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等活动。

4. 开展诵读、演讲、书写、征文等多种语言文字活动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。

5. 组织师生观看推普周系列宣传片的的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推普工作是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扣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主题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和举措，创新形式开展多样化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。

2. 各单位于9月16日（星期二）10:00前将推普周工作总结

(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相关活动照片原图 2-5 张) 和语言文字工作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694050018@qq.com, 纸质版交至 A 区理科楼 115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，电话：65111123。

附件：语言文字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